

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

(2016 年版)

穗租备_____号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周小燕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涂绪祥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天河区 / 路 中山大道旭景街（巷、里） 16 号的房地产（房地产权证号码 粤房地权证字第 0950139308 号）出租给乙方作 办公 用途使用，建筑（或使用）面积 10 平方米，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/ 平方米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情况如下：

租 赁 期 限	月租金额（币种：人民币） 元	
	小 写	大 写
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	¥600	陆佰元整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以下空白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
注：期限超过 20 年的，超过部分无效。

租金按 月 (月、季、年) 结算, 由乙方在每 月 (月、季、年) 的第 5 日前按 现金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。

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 (人民 币) ¥1200 元保证金 (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), 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退回乙方 (退回乙方、抵偿租金)。

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:

1.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《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, 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。

2.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、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、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。

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。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, 每逾期一日, 须按月租金额的 1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无

3.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, 须提前 3 个月 (不少于

3 个月) 书面通知乙方; 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, 或者乙方拖欠租金 6 个月以上的, 甲方可解除合同, 收回房屋, 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1. 依时交纳租金。逾期交付租金的, 每逾期一日, 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1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: 无

3. 租赁期届满, 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;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, 应提前 30 日与甲方协商, 双方另行签订合同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 无

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,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, 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送一份给街（镇）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，或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周小文

法定代表人：

周小文 证件号码：430524197810041761

委托代理人：

_____ 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乙方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浩

_____ 证件号码：360424198702184718

委托代理人：

_____ 证件号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温馨提示：

1.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，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。
2.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laho.gov.cn/>或<http://g4c.laho.gov.cn/>